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3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蘇育德

被告 王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6年9月14日止，共分72期，自110年10月1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郵政二年定期

01 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週
02 年利率2.17%（即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+0.
03 575%=2.17%）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
04 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05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
06 7月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1年7月5日起增加寬限
07 期1年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0月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依約
0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09 409,9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
15 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16 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，
17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8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
19 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20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
21 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
2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2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書記官 吳佩芬